

比賽章程

- (一) 活動目標： 1. 推廣公民教育，培養學生有良好的品德修養。
2. 提高荃灣、葵涌、青衣區小學生的演講水平及技巧。
3. 訓練具備責任心及勇於承擔的新一代青少年。
- (二) 故事主題： 符合品德教育或公民教育的故事內容皆可。
- (三) 組別： 個人演講：分初級組、中級組、高級組及普通話組。
初級組：小一至小二 中級組：小三至小四
高級組：小五至小六 普通話組：小三至小六
廣播劇組：小一至小六，每組二至十人 (**每位組員只可參加一組**)
親子倡廉組：小一至小六，每組由學生及家長組成，共二人(詳見附件)
- (四) 參賽資格： 居住或就讀於荃灣、葵涌、青衣區的小學生皆可參加。
- (五) 報名辦法： 登入本校網頁並於網上報名，或
下載並填妥報名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寄回葵涌石蔭安捷街 1-11 號
裘錦秋中學 (葵涌)，或傳真 2481 5574 均可。
參賽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- (六) 比賽地點： 裘錦秋中學 (葵涌)
- (七) 比賽日期： 初賽：11-3-2017 (星期六) 決賽暨頒獎禮：25-3-2017 (星期六)
- (八) 截止報名日期： 6-1-2017 (五)
[郵寄方式以郵戳日期為準，已報名學校會於 2 月前另函通知比賽詳情。]
- (九) 獎項： 各參賽同學可獲精美紀念品乙份，成績優異同學可進入決賽。
各組均設優異獎若干名、銀獎及金獎各三名，各獲獎座一面。
(廣播劇組則設優異獎若干名、銀獎二名及金獎二名，各獲獎座一面)
- (十) 比賽規則： 1. 比賽以廣東話進行(普通話組以普通話進行)。
2. 參賽的故事可參考廉政公署「德育資源網」資訊：
(http://www.me.icac.hk/tc/primary_material_landing.aspx)、自行創作或節錄自書本，惟須配合德育或公民教育的主題及留意故事版權，故事以創新為佳。**以往曾參賽而獲獎的故事，不得再選用作參賽故事。**
3. 個人演講時間**不超過三分鐘**。廣播劇組演講時間**不超過十分鐘**。親子倡廉組演講時間**不超過五分鐘**。
4. 所有材料均以記憶演講為原則。
5. 廣播劇組需由二人以上同學組成，惟不可超過十人。
6. 廣播劇組可以配合音響效果，**惟參賽服飾及動作不會作為評分考慮**。
7.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。每組初賽優勝者進入決賽。
8. 決賽之故事內容可與初賽不同，惟須符合主題。
9. 參賽者之比賽先後次序，以抽籤決定。
10. 評判就比賽事宜作出之決定乃最終之裁決。
11. 大會保留修改比賽章程的權利。
- (十一) 查詢：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428 5858 或傳真 2481 5574 與本校鄭聖莉小姐聯絡。

「親子倡廉組」章程

(一) 背景：

由第十七屆(2013 年)德育故事演講比賽開始，比賽新增一項參賽組別，名為「**親子倡廉組**」，目的是透過親子演講，讓家長和同學把廉潔、公平、誠信、守紀律、負責任等價值觀植根於家庭之中，從而培育廉潔誠信的新一代。

(二) 比賽形式及規則：

1. 對象：**小一至小六學生及家長，二人一隊出賽**。惟參賽隊伍仍會以就讀小學名義為參賽單位，每參賽學校最多可安排四隊參加。
2. 演講形式：**以廣東話進行**，同學和家長互相配合說出倡廉故事，並以記憶演講為原則。
3. 故事主題：故事內容需帶出「倡廉」的信息，例如廉潔、公平、誠實、守紀律、負責任等價值觀。參賽隊伍故事可參考廉政公署「德育資料網」內提供的教材、故事或個案分享(例如 iTeen 悅讀智多 FUN 電子故事書內的故事)，並帶出有關教材故事或其他德育信息。**(應廉政公署要求，親子倡廉組請連同故事稿提交)**
4. 演講時限：演講時間**不超過五分鐘**，建議同學與家長的演講時間分配以 2:1 為佳，即由同學主導演講，家長為輔。
5. 初賽及決賽安排：視參賽隊伍多寡而定，**如參賽隊伍較多，會要求參賽隊伍以聲音檔案寄交本校作初賽，再由評判決定決賽名單**；如參賽隊伍較少，會直接安排各參賽隊伍進入決賽，而無須出席初賽。
6. 獎項：設優異獎、銀獎及金獎。金獎及銀獎各獲獎杯一座、優異獎則獲獎座一面。獎項數量會視乎參賽隊伍多寡而定。得獎同學的表演會上載到**廉政公署網站**，比賽得獎者亦有機會被邀請於**廉政公署**舉辦的大型宣傳活動中表演，讓倡廉信息得以廣泛傳播。

(三) 評分準則：評分會以隊伍為單位，不會作個人評分。

演繹及講述技巧(聲線、聲調、吐字、節奏、表情、眼神、感情、動作)	(40%)
合作 (效果、配合、時間分配)	(30%)
內容 (切題、創意)	(30%)